**天津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**

实验教学是教学环节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理论教学的继续、补充、扩展和深化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管理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 特制定本管理办法：

一、实验教学体系与实验项目

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综合培养方案制定具有明确实验教学目的，并与理论教学体系改革协调一致的实验教学体系。按照规定的实验教学时数， 精心编排实验项目，改革实验内容，注重学生基本实验能力和创造性实验能力的培养，保留少量基础性、演示性实验，增加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的数量，设计型、综合型实验数量应占1/4。实验项目系列应包括：必做项目、限选做项目、课外开放项目，或规定选做实验数量与开出实验数量的比为1/2,供学生自主选择。

二、实验项目变动审批

因满足不断提高的教学要求需变动实验项目， 学院要组织教师及实验中心（ 基地、室）进行论证，填写《实验项目变动表》；经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，未经批准，不得随意变更实验项目、实验内容和实验教学安排。

三、实验教学文档管理

实验室应存档本室可开出所有实验的实验登记卡片，要有完整的实验指导书或实验讲义。单独设课的实验，要有实验课程教学大纲，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（ 实验讲义） 等。要保存实验教学课表及实验运行记录本。实验室应张贴《学生实验守则》，《实验操作注意事项》等规章制度及主要仪器设备使用说明。

四、实验仪器设备

实验一般要求1人完成的实验项目，在实验教学组织安排上做到实验设备1人1组；需要2人完成的，实验设备做到每2人1组；对需多人完成的实验，应以能满足实验要求的最低人数为准。

五、实验指导人员及实验技术人员

⑴ 对首次上店的实验指导人员实行店位培训及实验课试讲制度（具体要求参见《天津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店位培训及实验课试讲制度的试行办法》）

⑵ 做好实验的准备和预做工作。各学期首开实验项目，实验指导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应共同进行备课，填写《实验备课卡片》。检查实验仪器设备，保证实验的正常开出。

⑶ 实验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预习实验内容。使学生对实验的全过程有基本了解。实验指导人员应对学生预习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未按规定预习者，有权令其缓做实验。

⑷ 教师应认真批改学生实验报告并签字，及时发还给学生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指出错误批给学生，要求学生重做，直至合格。每份实验报告都应登记成绩，并选留一至两份实验报告存档。

六、实验考核制度

⑴ 理论课内含实验，考试试题应有实验内容，计算最终考试成绩应包含平时实验成绩。

⑵ 单独设课实验课，要建立严格考核制度，考核形式要笔试、实际操作考评与平时实验成绩相结合。实验成绩不合格的学生，实行实验重修制度。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修，并交纳重修费。重修费按每实验学分50元计算。

七、实验教学总结与评估

实验室每年要对本年度开出实验进行教学质量、教学效果评议，要求有报告。并存入实验室业务档案。建立实验项目随机抽查评估制度。学校按实验教学要求每年抽查本年度开出实验项目的10％ ，组织专家评议，结果记入实验室总结和相关人员年终鉴定。

八、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。

九、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